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及 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該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提述，由於山東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當地政府實施了嚴格的出行和檢疫限制，這些限制對核數師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中國子公司」))之審核程序產生不利影響。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慶節期間或前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中旬，中國濰坊市(包括昌樂縣)發現數宗新冠感染病例。中國子公司的辦事處及廠房均位於昌樂縣。該地區當地政府繼續實施嚴格的出行、隔離檢疫限制以及封控和大規模檢測等其他措施(統稱「該等措施」)。核數師及中國子公司僱員於該地區的出行受到嚴重影響，截至該公告日期有關情況仍在延續。因此，審核程序(包括與若干銀行進行審核確認程序、需到訪山東省多個地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訪談，以及查閱中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餘下相關會計記錄正本)均受到嚴重影響。當前，本公司並不知悉當地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何時會解除。在與核數師溝通後，並假定當地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十月底或之前大致放寬或解除，核數師還須兩週時間以完成其審核工作。有鑒於此，本

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準備就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載入年報的資料及安排大量印製年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旨不遲於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3.46(2)(b)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明任何其他重大審計事項或審計之保留意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核數師合作，使其盡快完成核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也並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項婷女士。